

聚焦不文明现象之市民随手拍

市民是文明的参与者、监督者

□ 记者 李嘉 王志鹏

近期,不少市民积极参与创建文明城市的监督工作,拍摄了许多不文明行为照片,记者在此予以集纳并曝光。

随着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不断开展,许昌变得更加整洁,道路更加干净,市民素质提高了,城市形象提升了……广大市民既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主体,又是创建成果的最终受益者。

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过程中,市民在公共场所应做到不乱扔杂物、不随地吐痰、不损坏花草树木、不让宠物乱跑及随地大小便。

在通行方面,车辆、行人应各行其道,保持交通畅通,做到不闯红灯、不乱穿马路、不人为制造阻塞。市民驾驶机动车应安全、规范停靠;乘坐公交车应自觉排队,依次上下车。

在公共设施维护方面,市民应自觉

做到精心爱护游园、广场的公共设施,不人为损坏。

在商业经营方面,经营者应做到不占道经营,维护好门店和摊位周边的公共卫生。

在人际互助方面,市民在公交车上应主动给老、弱、病、残、孕及抱小孩儿的乘客让座,并给孤、老、残、弱者提供服务。

在文明城市的建设中,每一位市民都是文明的参与者、监督者。我们要从自身做起、从现在做起,摒弃陋习、携手文明,为创文增光添彩、贡献力量。



8月10日,建安大道,三轮车逆行,交通受阻。市民贾先生 摄



8月11日,建安大道西段一“小绿”站点,电动车“鸠占鹊巢”。市民陈先生 摄



↑ 8月7日,学府街一公交站亭,几辆电动车乱停乱放。网友“天青一色” 摄



← 8月10日,金质西湖花园小区,楼道堆放杂物。 市民王女士 摄



↑ 8月10日,清溪河游园,树木被刻字。 市民赵先生 摄



← 8月10日,金质西湖花园小区,消防通道被霸占。 市民王女士 摄



加入光盘行动

